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81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本次控制权变动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 （一）股权协议转让

2021年11月18日和2022年3月28日，殷福华、季文庆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或“买受方”）分别签署了《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转让方累计持有的公司22,4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50%）转让给淄博星恒途松。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过出方与淄博星恒途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过入过出双方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殷福华	50,601,062	25.8205	37,951,054	19.3655
季文庆	13,526,599	6.9023	9,607,154	4.9023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9,698,476	4.9489	3,819,309	1.9489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	-	22,448,620	11.4550
合计	<b>73,826,137</b>	<b>37.6717</b>	<b>73,826,137</b>	<b>37.6717</b>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殷福华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权益分派完毕后，淄博星恒途松有发行人 29,183,206 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550%。殷福华持有公司 49,336,370 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655%。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江化微与淄博星恒途松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淄博星恒途松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41,880,124 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持有公司 71,063,33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3.96%，殷福华持有公司 49,336,37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6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有权提名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前述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向淄博星恒途松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股份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殷福华	49,336,370	19.3655	49,336,370	16.6315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29,183,206	11.4550	71,063,330	23.9558
其他股东	176,244,337	69.1795	176,244,337	59.4127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股份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254,763,913	100.0000	296,644,037	100.0000

至此，本次发公开发行的股份变动已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殷福华变更为淄博星恒途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殷福华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